

明清案狱故事选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明清案獄故事選

华东政法學院附屬文教研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貴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08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4 定价：1.40元

印数：100001—285000册

目 录

成化间人妖公案·····	(1)
李 兴验证辨诬·····	(6)
杨逢春夜审获奸·····	(10)
“沈鸟儿”一鸟五命·····	(13)
章时鸾雪冤解狱·····	(15)
济南守析疑辨诬·····	(17)
孙知府劝施释囚·····	(19)
范纯仁理释狱囚·····	(21)
林兴祖智捕豪民·····	(22)
殷云霄验笔破案·····	(25)
徽商案案中有案·····	(26)
临海令破无头案·····	(28)
恶船家假尸诈银·····	(30)
王推官疑词误案·····	(32)
陈文伟擒贼纵贼·····	(35)
王临亨治狱精察·····	(37)
普宁县三宥假案·····	(39)
蓝鼎元兄弟讼田·····	(50)
云落店私刑命案·····	(56)
清苑令缘驴雪冤·····	(72)
店主人因贪被骗·····	(77)
赵友谅官刑充军·····	(81)

唐执玉信鬼受骗·····	(85)
明晟辨假雷案·····	(88)
呈冠贤兄妹夫妇·····	(90)
行商弟因贪反失·····	(92)
焦氏女急中生智·····	(94)
明恕斋微行受教·····	(96)
蔡西斋智谕争坟·····	(100)
陈鹏年微行受骗·····	(103)
高廷瑶释假盗首·····	(106)
徐太守访哑破案·····	(109)
某府尹需索翻案·····	(114)
濮州牧查档取证·····	(120)
响马碎尸掩迹·····	(122)
刀笔绅一状成案·····	(128)
退役捕善察贼踪·····	(130)
青城子邱字破案·····	(132)
袁枚审物擒奸·····	(134)
杨文定疑案讯实·····	(138)
汪龙庄瀛狱推敲·····	(142)
王缙细询雪冤·····	(149)
王缙验方辨诬·····	(150)
朱垣辨毒夫案·····	(151)
朱垣验骨定案·····	(154)
听讼者博古通今·····	(156)
顾捕役侦获奸盗·····	(158)
泰州牧冤死女命·····	(162)

黠仆妇里通外盗·····	(164)
许进释饷妇冤·····	(168)
杨评事辨舟子奸·····	(170)
赵仆恤囚考吏·····	(171)
漳泉民冒名抵死·····	(173)
陈其元审证辨诈·····	(175)
应敏斋细询辨诈·····	(179)
施世纶不畏强御·····	(181)
成衣匠伴狂投河·····	(185)
徐邈斋推理破案·····	(187)
张歧指戏言冤死·····	(190)
陆隄其感化治狱·····	(196)
东台令草菅人命·····	(202)
某县官揣情析案·····	(205)
永新民呼盗被杀·····	(207)
曹捕快善察贼迹·····	(210)
某邑令计断两夫·····	(213)
磁器客智获群盗·····	(215)
新令尹析疑破案·····	(217)
假慈祥翻案受斥·····	(221)
采衡子讼师三谋·····	(223)
远贸者奸妻被杀·····	(226)
承恩寺王爷骗局·····	(227)
高廷瑶推理析疑·····	(229)
新兴宰私访获实·····	(236)
张船山絮语制盗·····	(241)

李毓昌持正丧生·····	(248)
郑通判因财弑父·····	(253)
王明府错断杀人·····	(257)
张仲明验饕辨毒·····	(259)
奉使者改句定案·····	(261)
胡县令伪解获实·····	(262)
黄子春故纵斫木·····	(265)
张县令设计翻案·····	(266)
元和令杀鸡辨诬·····	(269)
某县令佯倦破窃·····	(274)
许知县巧惩武生·····	(275)
康杰宥诚惩诈·····	(276)
汤知县麻城蒙冤·····	(278)
袁简斋审案保婴·····	(288)
贾烈女剖腹明诬·····	(292)
星子县女棺男尸·····	(297)
徐贤令隽语解纷·····	(302)
临安府十五贯案·····	(305)

成化间人妖公案

都察院为以男装女^①，魔魅行奸异常事^②。该直隶真定府晋州奏^③：

犯人桑冲供系山西太原府石州李家湾文水东都军籍李大刚侄^④，自幼卖与榆次县人桑茂为义男^⑤。成化元年^⑥，访得大同府山阴县已故民人谷才^⑦，以男装女，随处教人女子生活，暗行奸宿，一十八年，不曾事发。冲要得仿效，到大同南关住人王长家寻见谷才，投拜为师，将眉脸纹剃，分作三柳，戴上髻髻^⑧，妆作妇人身首，就彼学会女工，描剪花样，扣绣鞋顶，合包造饭等项^⑨，相谢回家。比有本县北家山任茂、张虎，谷城县张端大，马站村王大喜^⑩，文水县任昉、孙成、孙原前来见冲。学会前情，冲与各人言说：“恁们到各处人家出入小心^⑪，若有事发，休扳出我来^⑫。”当就各散去讫。

成化三年三月内^⑬，冲离家，到今十年，别无生理，在外专一图奸，经历大同、平阳、太原、真定、保定、顺天、顺德、河间、济南、东昌等府^⑭，朔州、永年、大谷等，共四十五府州县^⑮，及乡村镇店七十八处；到处用心打听良家出色女子，设计假称逃走乞食妇人，先到旁住贫小人家，投作工一二日，使其传说引进教作女工，遇晚同歇，谎言作戏^⑯，哄说喜允，默与奸宿；若有秉正不从者^⑰，候至更深，使小法子：将随身带着迷药，喷于女子身上，默念昏迷咒^⑱，使其女子手脚不动，口不能言。行奸毕，又念解昏咒，女子

方醒。但有刚直怒骂者，冲再三赔情^②，女子含忍。或三朝五日，恐人识出。又行那移别处求奸。此得计十年，奸通良家女子一百八十二人，一向不曾事发。

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酉时分^③，前到真定府晋州地名聂村生员高宣家^④，诈称是赵州民人张林妾^⑤，为夫打骂逃走，前来投宿。本人乃留在南房内宿歇，至起更时分，有高宣之婿赵文学潜入房内求奸，冲将伊推打，被赵文学将冲摔倒，在炕按住，用手揣无胸乳，摸有肾囊^⑥。将冲捉送晋州，审供前情是实。

参照本犯立心异人，有类十恶，律无该载^⑦，除将本犯并奸宿良家子女姓名开单连人牢固押法司收问外^⑧，乞敕法司将本犯问拟重罪等因，具本奏奉圣旨都察院看了来说^⑨，钦此钦遵^⑩。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余辜，其所供任茂等俱各习学前术，四散奸淫，欲将桑冲问拟死罪。仍行各处巡按御史挨拿任茂等解京一体问罪^⑪，以儆将来^⑫。及前项妇女，俱被桑冲以术迷乱，其奸非出本心，又干碍人众，亦合免其查究。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等具题^⑬。

二十二日，于奉天门奏奉圣旨：“是这厮情犯丑恶^⑭，有伤风化^⑮，便凌迟了，不必覆奏。任茂等七名，务要上紧挨究，得获解来，钦此。”

《庚巳编·卷四》^⑯

〔注释〕

①都察院，明代监察机关，并掌有对重大刑事案件的司法权。

②魔：妖魔。魅（mèi媚），鬼怪。

③直隶：今河北省。真定，治所在今河北正定县。晋州，今河北晋县。

④太原：今山西太原市。石州，今山西离石县。

⑤榆次县：今山西省榆次县。

⑥成化元年：公元一四六五年。

⑦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县。山阴县，今山西山阴县西南。

⑧煎髻：发髻。

⑨合包：厨事。合，配也；包，通“庖”。一说为包饺。

⑩谷城县：同名有数处，疑为今湖北襄樊市。马站村：疑为马站街，今山东沂水县。

⑪文水县：今山西文水县。

⑫恁们：你们。

⑬扳（pān潘）：牵扯。

⑭成化：明宪宗朱见深年号；成化三年：公元一四六七年。内，中。

⑮平阳：今山西临汾县。保定：今河北清苑县。顺天：今北京。顺德：今河北邢台县。河间：今河北河间县。济南：故治今山东历城县。东昌：今山东聊城县。

⑯朔州：今山西朔县。永年：今河北广平县。太谷：今山西太谷县。

⑰诳（kuáng狂）言：迷惑骗人的话。

⑱秉（bǐng柄）：持，执。

⑲咒（zhòu宙）：咒语。

⑳赔情：赔小心。

㉑成化十三年：公元一四七七年。酉时：下午五点到七点钟。

㉒生员：参加童试的人称为童生，录取“入学”后称为生员。俗称为秀才，是“功名”的起点。

㉓赵州：今河北赵县。

㉔肾（shèn甚）囊（náng）：即阴囊。

②⑥该：各。

②⑦法司：明之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称为法司。而无论是刑部审判或大理寺覆核，都须接受都察院监督，死刑案件须奏请皇帝批准。

②⑧看：审。

②⑨钦此：传奉皇帝谕旨，多赘以“钦此”或“钦此钦遵”字样。

②⑩一体：一律，一同。

②⑪微（jǐng景）：告诫。

②⑫左都御史：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

②⑬厮：男子贱称，等于“这小子”。

②⑭风化：风俗教化。

②⑮《庚巳编》：明陆粲撰，十卷。陆粲：字子余，长洲人，明嘉靖五年（公元一五二六）进士，补工科给事中，后为永新知县。《明史》卷二〇六列传第九四有传。

〔译文〕

都察院认为男扮女装，施行魔术诱奸妇人是非法的事。河北省真定府晋县奏称：

犯人桑冲招供他是山西太原府石州李家湾文水东都军人李太刚的侄子，从小卖给榆次县人桑茂作为义子。成化元年，得知大同府山阴县已故县民谷才，男扮女装，到处教别人家女子做手工活，暗中与她们同宿行奸，已经过了十八年，还不曾被人发现。桑冲想要学谷才那样，到居住在大同府南关王长的家中找到了谷才，拜他为师，把眉毛绞去，再把头发分成三股，戴上发髻，化妆成妇女的模样。又跟着谷才学会女人做的手工活，如描剪花样，在鞋上绣花，配菜作饭等等，学完后就告辞回家。接着又有本县北家山任茂、张虎、谷城县张端大，马站村王大喜，文水县任昉，孙成、孙

原前来拜访桑冲。他们也学会了各种女人做的手工活，桑冲同每个人说：“你们到各处人家去时出入要小心，如果发生意外事情，不要牵出我来。”当即各自回去无话。

成化三年三月间，桑冲离家，到今已经十年，没有做什么正经的事，在外专门诱奸妇女，走过大同、平阳、太原、真定、保定、顺天、顺德、河间、济南、东昌等府和朔州、永年、大谷等地共四十五个府、州、县，及乡村镇店七十八处；每到一处就用心打听良家美貌女子，设法假装成从家中逃出来要饭的妇人，先到邻居中贫穷的小户人家，帮助做一二天短工，让邻居家的人介绍引进到美貌女子家教做妇女手工活，到了晚上一起休歇，假说开玩笑，起哄带逗地骗取女子的欢心，默默地被他奸污；如果碰上坚持不从的，等到夜深人静时，使个小法子：把随身所带的迷药，喷在女子身上，又暗中默念使人昏迷的咒语，使那个女子手脚不能动，口不能说话。奸污完毕，口中又念解除昏迷的咒语，女子才醒过来。偶尔遇到刚直怒骂的女子，桑冲就再三地赔不是，女子于是心里怀着耻辱忍耐了下来不去告发。一个地方住上三、五天，怕被人识破，又转移到别处欺骗行奸。这样干了十年，奸污良家女子一百八十二人，一直没有被发现。

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左右，他来到了真定府晋州地界聂村秀才高宣的家里，假称是赵州县人张林的妾，被丈夫打骂从家里逃出来，前来高宣家投宿。主人就把他留在南房内过夜，到了一更时分，高宣的女婿赵文举潜入房内要强奸他，桑冲和赵文举推打起来，桑冲被赵文举摔倒，按在炕上，赵文举用手摸桑冲的胸口发现没有乳房，往下一摸发现桑冲有阴囊。赵文举就把桑冲捉起来送到晋州衙门。经

过审问桑冲招供前面自己所干的一切是事实。

参照本犯故意男扮女装，欺骗行奸，所犯罪行和十恶大罪一样，但法律条文上都没有明文记载，所以除了把本犯和被奸污的良家女子姓名开列名单并连人一起交由法司收捕审问外，请求法司把本犯拟判重罪等原因，具本奏明圣上，后奉圣旨说都察院审了再说。臣等审得桑冲所犯罪行，死有余辜，他所供任茂等都各自学习此术，四处奸污妇女，打算先将桑冲判处死罪。仍然责成各处巡按御史捉拿任茂等人解送到京城一同问罪，用来告诫后来的人。前面所说那些被奸妇女，都被桑冲用法术所骗，她们被奸污不是出于本心，又鉴于被奸污的人太多，也就免除追究。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等具书。

二十二日，在奉天门上奏接到皇帝圣旨：“这小子犯罪情节丑恶，有伤风俗教化，凌迟得了，不必再奏。任茂等七名罪犯，一定要抓紧捉拿，抓住后解来京城问罪，钦此。”

李兴验证辨诬

李兴在陕曾辨一狱①，人亦称之。有杨二官人者②，系大辟，久不决引③，称系冤不已。查得本犯先年方十余岁，与一女子通奸，因杀死巡检夫妇④，连其父及其嫂录之⑤。嫂诉：“舅姑及夫俱亡⑥，止遗妾与夫妹同居。夫妹年方一十六岁。一日，与妾闲步后园，忽见墙外一少年骑马过。此人貌美，妾不合称之曰：‘姑若得此为配⑦，一生足矣！’夫妹与妾曰：‘斯何人也？’妾曰：‘此即东门杨二官人。’既还

室，越月余，有故翁旧识一巡检⑧，任满携妻孥回⑨，适日暮来投宿。妾以翁故留之，以夫妹并宿妾室，却以姑室居巡检，而以其子居于外。不意是夕为人杀死巡检夫妇。今蒙审，敢吐实以告。”李审其女，亦如嫂言。李又审杨二官人：“汝何彼时已伏，今又称冤？”杨二官人诉曰：“某一时年幼，素亦未尝桎梏⑩，又不胜箠楚⑪，含冤承认。实不知情。”复问女曰：“汝与彼相处月余，何无暗识⑫？”女曰：“貌固不能识，但曾扪其左膊上一肉瘡。”李乃验杨，无有，叱众且退，乃嘱有司集女家左右前后四邻四十户共取结状⑬，供杨有无通奸杀人情词⑭，连人解院⑮。

有司即集众邻取供呈解，李览俱证杨二因奸杀死人命。李怒众曰：“汝等扶同⑯，不询源委⑰。彼既行奸黑夜，岂由告报诸邻，汝等何据而知？”即叱左右去众之衣，面缚令鞭其背。密视之，见一屠者左膊有块。李遽呼之前，曰：“汝知死乎？杀人者汝也。”屠知情真事实，泣曰：“已知。”李曰：“汝何杀死巡检，又何得而奸其女？”屠曰：“是日其姑嫂在园相戏时，我因盗彼园中笋，耳闻其声，即潜伏于草莽中⑱。俟其既回，至夕，因假杨二官人之名入以求奸。相处月余，一夕，复至其处，见二人同宿于床。某不胜忿怒，谓其又私他人，归取屠刀杀之。初不知其为巡检夫妇也。”李曰：“何不当时自首？”屠曰：“固畏缩苟延耳⑲。”乃坐法，而出杨二。

此亦折狱龟鉴，故记其略，不以人废之也。

《治世余闻》⑳

〔注释〕

- ①辩：治狱。
- ②官人：对男子的尊称。
- ③决引：致其最后决绝之意。久不决引，虽久，而其心不死。
- ④巡检：掌训练甲兵，擒捕盗贼之事，在明朝于县城较远的市镇设置。
- ⑤录：逮捕。
- ⑥舅姑：妻称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
- ⑦姑：此指小姑，夫之妹。
- ⑧故：已死的。翁，此谓夫之父。
- ⑨孥（nú奴）：子女。
- ⑩桎梏：脚镣手铐。
- ⑪箠楚：箠，木棍；楚，荆杖。古代打人的刑具，后为杖刑通称。
- ⑫识：记。
- ⑬有司：官吏。以职有专司，故谓有司。结状：具结的状纸，向官府表明其所述为真实者。
- ⑭供：自陈。
- ⑮解：遣送。
- ⑯扶同：赞助。
- ⑰源委：事物之本末。
- ⑱草莽：草野。
- ⑲苟延：勉强拖延。
- ⑳《治世余闻》：明，陈洪谟撰。本文录自下篇卷一。

〔译文〕

李兴在陕西曾经处理过一件案子，人们都称颂他办案有方。有一个叫杨二官人的人，被判斩首，但一直不服罪，叫

喊冤枉不停。查得案卷载：本犯以前年龄才十余岁，就和一女子通奸，因此事杀死了巡检夫妇，并连他的父亲和女子的嫂嫂也被抓了起来。嫂嫂诉说道：“公、婆和丈夫都死了，只留下我和夫妹同居。夫妹年龄才十六岁，一天，夫妹和我在后园散步，忽然看见墙外一个少年骑马经过。此人长得很漂亮，我不该称赞他说：‘姑娘如能同他结为夫妻，那么一生都能称心满意了！’夫妹问我说：‘他是什么人？’我答道：‘这就是东门的杨二官人。’回家以后，过了一个多月，有一个已过世的公公的旧相识巡检，任期满后携带着妻子儿女回乡，遇上天将黑前来投宿。我因为公公的老关系招留了他们，让夫妹和我一起住在我的房间里，而把姑娘的房间让给巡检夫妇居住，让他们的儿子住在外屋。没料想那晚巡检夫妇被人杀死在屋里。今承蒙大人审理此案，才敢把实情告诉大人。”李兴审察了夫妹的供词，也和嫂嫂说的一样。李兴又审问杨二官人：“你为什么那时已伏罪，今天又喊冤枉？”杨二官人诉说道：“我那时年幼，平常也未曾吃过官司，又不能忍受严刑拷打，所以就含冤承认了。我确实一点不知实情。”李兴又问女子：“你和他相处月余，怎么不了解暗记？”女子答道：“容貌固然不能认识，但曾经摸得他左臂上有一个肉瘤。”李兴就检查杨二官人臂上有没有肉瘤，检查结果没有，就让众人暂且退出去，又嘱咐官吏召集女子家左右前后四面邻居四十户人家一起领取结状，提供杨二官人有无通奸杀人的情况，连人一起解送都察院。

官吏马上召集各家邻居领取结状提供情况然后呈请解送，李兴看后都是证明杨二官人因奸杀死人命的。李兴生气地对众人说：“你们附和原判，不查问事情的真相。他既然在

黑夜行奸，难道会报告诸邻，你们根据什么知道是他因奸杀人？”李兴就喝令左右差役脱去众人的衣服，当场把他们绑起来，令差役鞭打他们的背。李兴暗中观察他们的背，看见一个屠夫左臂上有肉瘤。李兴就把他叫到跟前，说：“你知道你犯了死罪了吗？杀人的凶手是你！”屠夫知道没法抵赖掉，哭着说：“我已知罪。”李兴问：“你为什么要杀死巡检夫妇，又怎么能够长期和女子通奸？”屠夫回答：“那天她们姑嫂俩在后园中互相开玩笑时，我因为正在偷她们园中的笋，听见她们所谈的话，就潜伏在草丛之中。等她们回去以后，到了晚上，我于是假借着杨二官人的名义进去求奸。和她相处了一个多月后，一天晚上，我又去她卧室，看见有两个人同睡在一张床上，我忍不住发怒，认为她又和别人私通，回去取来屠刀杀了他们。当初我并不知他们是巡检夫妇。”李兴问：“当时为什么不来投案自首？”屠夫回答：“因为贪生怕死。”李兴于是依法判了他的死罪，而释放了杨二官人。

这案子也是治狱的借鉴，因此记其大略，不因人废之。

杨逢春夜审获奸

南京刑部典吏王宗^①，福建人。一日当直^②，忽报其妾为人杀死舍馆^③，宗奔去。旋来告，尚书周公用发河南司究问^④，欲坐宗罪。宗云：“闻报而归，众所共见，且是妇无外行^⑤，素与宗驩^⑥，何为杀之？”考掠累日^⑦，终无异词。

既数月^⑧，都察院会审^⑨，事檄浙江道御史杨逢春^⑩。杨示约某夜二更时后鞫王宗狱。如期鞫之，猝命隶云^⑪：

“门外有觊视者^⑫，执以来^⑬。”果获两人。甲曰：“彼絜某伴行^⑭，不知其由。”乃舍之。用刑究乙，乙具服。言与王宗馆主人妻乱^⑮，为其妾所窥，杀之以灭口。”即置于法而释宗。杨曰：“若日间则观者众矣，何由踪迹其人^⑯？人非切己事^⑰，肯深夜来瞰乎^⑱？”由是举称神明，一时声震都下。

《说听·卷下》^⑲

〔注释〕

①典吏：司、道、府、州、县之吏皆称典吏。

②当直：值班。

③舍：居室。馆，客舍。

④周用：吴江人，字行之，明弘治十五年（公元一五〇二）进士，授行人，仕至吏部尚书，卒谥恭肃，有周恭肃集。《明史》卷二〇二列传十有传。发，交。

⑤外行：外遇，在外面的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⑥讎：同“欢”。

⑦考掠：刑问。累日，连续多日。

⑧既：已经。

⑨都察院：明代掌刑狱的，京师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是为三法司。都察院掌监察弹劾，提督各道。

⑩浙江道御史：明代都察院除设左右都御史等外，并设有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分别掌管地方监察工作，兼受命管其他事务，其地位相当于省级长官。

⑪猝（cù簇）：突然。隶，差役。

⑫觊（chān搀）：窥视。

⑬执：捉。

⑭絜（xié鞋）：拉。

⑮乱：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